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G12562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四、	验资事项说明	1-6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7,985,3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48,074,962.00股。根据贵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4,422,488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实际发行371,639,466.00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5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9,624,76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19,714,428.00元。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俊敏、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2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6日，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639,466.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08,566,395.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8,779,982.38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2,499,786,413.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11,392,822.5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173,572.9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1,639,4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25,534,106.91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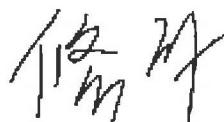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

被验单位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518,518.00	799,999,996.50			799,999,996.50	118,518,518.00	31.89	118,518,518.00	31.8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8.00	599,999,994.00			599,999,994.00	88,888,888.00	23.92	88,888,888.00	23.9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84,659.00	221,296,448.25			221,296,448.25	32,784,659.00	8.82	32,784,659.00	8.8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14,814.00	178,299,994.50			178,299,994.50	26,414,814.00	7.11	26,414,814.00	7.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21,481.00	174,969,996.75			174,969,996.75	25,921,481.00	6.97	25,921,481.00	6.9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14,814.00	99,999,994.50			99,999,994.50	14,814,814.00	3.99	14,814,814.00	3.9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25,925.00	93,999,993.75			93,999,993.75	13,925,925.00	3.75	13,925,925.00	3.75
杨俊敬	13,333,333.00	89,999,997.75			89,999,997.75	13,333,333.00	3.59	13,333,333.00	3.59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70,370.00	69,999,997.50			69,999,997.50	2.79	10,370,370.00 2.7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代“同茂 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888.00	59,999,994.00			59,999,994.00	2.39	8,888,888.00 2.3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88,888.00	59,999,994.00			59,999,994.00	2.39	8,888,888.00 2.39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88.00	59,999,994.00			59,999,994.00	2.39	8,888,888.00 2.39
合计	371,639,466.00	2,508,566,395.50			2,508,566,395.50	100.00	371,639,466.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610000020072

蔡晓丽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修军
3100000061554

修军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35,599.00	0.58	387,075,065.00	12.82	15,435,599.00	0.58	387,075,065.00	12.82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58,306,133.00	11.87			358,306,133.00	11.87
(3)其他内资持股	15,435,599.00	0.58	28,768,932.00	0.95	15,435,599.00	0.58	28,768,932.00	0.95
其中：境内非法人持股（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35,599.00	0.58	28,768,932.00	0.95	15,435,599.00	0.58	28,768,932.00	0.9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2,549,701.00	99.42	2,632,549,701.00	87.18	2,632,639,363.00	99.42	2,632,639,363.00	87.18
(1)人民币普通股	2,632,549,701.00	99.42	2,632,549,701.00	87.18	2,632,639,363.00	99.42	2,632,639,363.00	87.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股份总数	2,647,985,300.00	100.00	3,019,624,766.00	100.00	2,648,074,962.00	100.00	3,019,714,428.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6100000200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修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修军
310000061554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221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 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 号），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集团”）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核建集团与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中国核建集团以其持有的有关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下属 10 家企业的股权对公司出资，中国信达以其持有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二”）的股权和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航天投资及中国国新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建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5,049.86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0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 号），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合计 271,527.61 万元，按 68.133%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85,000 万股，其余 86,52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 146,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20%；中国信达持有 27,4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5%；航天投资持有 9,1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5%；中国国新持有 1,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 号）批准公司设立。201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核建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缴纳第二期出资后，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50 亿元。

2、 2012 年 3 月 5 日，增资扩股

为满足中国核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公司以向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185,000 万股增至 210,000 万股。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基础进行合理溢价，为 1.26 元/股。公司各股东按增资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款合计 31,565.66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565.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中国核建总股本变更至 210,000 万股。中国核建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

3、 2016 年 5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3.47 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64 号）批复，在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的 4,158 万股、157.1464 万股、52.50 万股（合计 4,367.6464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的两家国有出资人财政部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按 105.0010 万股和 12.4441 万股乘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代为履行转持义务，分别以各自从中国信达取得的最近一期现金分红一次性上缴中央金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 210,000 万股增加至 262,500 万股。

4、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可转债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9,962,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0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8]774 号”文核准，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核



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

5、 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

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026股。此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2,501.1026万股。

6、 2020年5月7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原则同意中国核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年5月，发行人共向387名授予对象授予2,544.42万股。

7、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0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5,045.5428万股。

8、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483股。此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5,046.4911万股。

9、 2021年1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票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45,700股。

1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2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962.0540万股。

11、 2021年7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将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92,20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注销，因该注销工作于2021年7月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892.8340万股。

12、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07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893.4418万股。



13、 2011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000 股。因该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58.6418 万股。

14、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转股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9,277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59.5695 万股。

1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转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1,85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549 万股。

16、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652 万股。

17、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755 万股。

18、 2022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07.4755 万股。

19、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可转债转股

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07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07.4962 万股。



二、 增加资本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7,985,300.00 元,股本为 2,648,074,962.00 股。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 号)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4,422,488 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杨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实际发行 371,639,466 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5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371,639,466 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9,624,766.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19,714,428.00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以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6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541,430,3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542,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4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574,356,113.12
合计		2,499,786,41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8,566,395.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 8,779,982.38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2,499,786,413.1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 11,392,822.5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7,173,572.9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71,639,46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125,534,10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9,624,76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019,714,428.00 股。注册资本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系中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四、 发行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8,779,982.38	8,283,002.25
律师费用	400,000.00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80,000.00	1,679,245.28
印花税	627,141.60	627,141.60
发行手续费用	451,639.47	350,603.2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0,000.00	75,471.70
合计	12,038,763.45	11,392,822.59

五、 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蔡晓丽（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